

警察执法与人权保护

THE POLICE LAW ENFORCEMENT AN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李步云 李先波 主编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阐明了人权的基本理论,从受刑事追诉者权利、刑事立案、刑事侦查、强制措施、公安监所管理、治安管理、警察干预家庭暴力、警察武力使用等方面系统解读了警察执法过程中的人权保护问题,最后阐释了人权救济——国家赔偿的范围、程序、方式及计算标准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警察执法与人权保护/李步云,李先波主编.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 2013.12

ISBN 978-7-5667-0597-6

I. ①警… II. ①李… ②李… III. ①公安机关—行政执法—研究—中国 ②人权—法律—研究—中国 IV. ①D922.144 ②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00311号

警察执法与人权保护

JINCHA ZHIFA YU RENQUAN BAOHU

主 编:李步云 李先波

责任编辑:邹彬 宋方 责任校对:全 健 责任印制:陈 燕

印 装:长沙瑞和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1000 16开 印张:20.5 字数:368千

版 次:2013年12月第1版 印次: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67-0597-6/D·151

定 价:45.00元

出版人:雷 鸣

出版发行: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410082

电 话:0731-88822559(发行部),88821327(编辑室),88821006(出版部)

传 真:0731-88649312(发行部),88822264(总编室)

网 址:<http://www.hnupress.com>

电子邮箱:presszoub@hnu.edu.cn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出版社凡有印装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前 言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我国警察在执法中担负着维护公平正义、保障人权的重要责任。特别是 2004 年我国明确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宪法，为我国人权保护提供了坚实的宪法保障，这也对我国警察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水平、提高人权保护意识和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根据我国《人民警察法》的规定，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本教材所探讨的警察主体范围是除司法警察、监狱警察以外的其他人民警察。本教材将“警察执法”与“人权保护”统一起来，全面、系统地阐述了警察在执法过程中如何保障人权。这在当前建设法治社会和强调人权保障的语境下，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和现实意义。

警察执法对人权的保护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受刑事追诉者的权利。一是宪法性权利和普通法权利，具体就我国而言，宪法所规定的受追诉人的权利主要包括：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与通信秘密，辩护，公开审判等；二是程序性权利和实体性权利；三是推定的权利和法定权利；四是防御性权利和救济性权利。（2）刑事立案与人权保护。立案程序对于及时发现、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有效地保障人权不受侵犯具有重要意义。（3）刑事侦查与人权保护。刑事诉讼阶段的刑事侦查活动，不仅要及时准确地查明案情，揭露和证实犯罪，而且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害人等在内的多种诉讼主体的基本人权。（4）强制措施与人权保护。一方面，人身自由和不受非法逮捕是《宪法》确立的公民最基本的人权之一，也是《刑事诉讼法》需要保护的基本人权；另一方面，为了查明案件事实真相、惩罚犯罪、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又有必要采取限制或者剥夺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因此，我们有必要在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权两者之间作出平

衡。(5) 公安监所管理与人权保护。保护被监管人员的人权，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第一是保障人身安全，不得体罚、打骂、虐待和强迫劳动，不得滥用戒具、武器；第二是获得必要的生活条件以保障身心健康；第三是与外界联络，主要是包括会见、通讯和请假；第四是获得释放和申诉、控告的权利。(6) 治安管理与人权保护。保护人权是治安管理活动的价值追求和最终目标，人民警察在治安管理执法当中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坚决杜绝滥用职权侵犯人权。(7) 警察干预家庭暴力与人权保护。家庭暴力与其他暴力行为一样，是侵犯人权的行为甚至是构成犯罪的行为。我国传统的“法不入家门”的封建观念已逐渐被抛弃，以警察为代表的公权力干预家庭暴力已成为现实和必然，并逐渐被人们所接受。(8) 警察武力使用与人权保护。警察武力使用针对的正是公民的健康权和生命权，而健康权和生命权作为最基本的人权，其又当然地成为警察机关所有警务行为的首要目的，警察武力使用要真正把尊重和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落到实处。(9) 国家赔偿与人权保护。从人权保护法律适用程序和顺位上看，可以说国家赔偿制度是人权保护的最后一道防线，对警察执法中的人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国家赔偿制度使得人身权和财产权被侵害后及时得到有效的救济和弥补，同时也展现出了对国家公权力（包括警察权力）的规制和非难性。

作为国内第一部针对警察执法的人权保护教材，本书写作在时间上较为仓促，部分内容尚有可完善之处，期盼各界人士不吝赐教，以便我们进一步提高本书的质量和水平。全书由湖南大学李步云教授和湖南警察学院李先波教授主编和定稿，由湖南警察学院马云波副教授和林斌副教授统稿，由湖南大学和湖南警察学院教师分章撰写。具体分工如下：

第一章、第二章：李步云，张秋航；第三章：陈果；第四章：王敏远；第五章：孙展明；第六章：林斌；第七章：袁坦中；第八章：杨纪恩；第九章：欧阳艳文；第十章：陈晓明；第十一章：马云波。

在本书完稿付梓之际，我们谨向给予项目资金资助的瑞典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法研究所表示诚挚的谢意！向大力支持本教材写作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警察执法与人权保护》编写组

2013年10月8日



Preface

To respect and protect human rights is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socialist rule of law. The police in our country bears the important and difficult responsibility of maintaining justice and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Specially in 2004, the incorporation of “The state respects and protects human rights” to Constitution provides solid constitutional safeguard to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It presents higher requirement for the police to further standardize law enforcement actions, advance law enforcement level and raise the awareness and abilities of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by police's law enforcement reflects as following:

1. The rights of the accused. First, constitutional rights and legal rights. As in China, the constitutional rights of the accused include personal liberty, dignity, inviolability of the residence, freedom of communication and privacy of correspondence, defending rights and open trial. Second, substantial and procedural rights. Third, the presumption of rights and legal rights. Forth, defensive rights and remedial rights.

2. Criminal register an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The register procedure is of great meaning to discover, prove and penalize crimes and effectively protect human rights.

3.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n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In important stages of criminal proceedings, criminal investigation should not only clarify the case, discover and prove the crime, but also protect the innocent from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nd protect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of various subjects of litigation including suspects and victims.

4. Coercive measures an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On one hand, personal liberty and free from unlawful arrest is a fundamental constitutional right which is the basic human rights protected by criminal procedural law. On the other hand, to clarify the case, penalize the crime and guarantee the criminal litigation, coercive measures are necessary. Thus the equilibrium between crime punishment an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is necessary.

5. Prison administration an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The rights of the custody include the following: First, to safeguard personal security. Physical punishment, maltreatment and forced labor are forbidden. Restraint implements and arms must not be abused. Second, right to accessible life necessities to safeguard being sound in body and mind. Third, right to communicate with the outside, mainly to meet and communicate with others and ask for leave. Forth, right to get release, appeal and complain.

6.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an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is the core value and final target of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The police should strictly abide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law enforcement to safeguard citizens' human rights.

7. Police's involvement in domestic violence an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Same as other acts of violence, domestic violence is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 as well. Police's involvement in domestic violence has been common practice and been widely accepted.

8. Police's use of arms an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Right to health and right to life are the chief target of the police behaviors. Police's use of arms should implement the principle of respect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9. State compensation an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aw application procedure, state compensation can be said to be the last line of defense. State compensation system can remedy the infringement of personal rights and property rights.

As the first textbook in China on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by police, in addition to the short compiling time, some content is to be perfected. Suggestions and proposals are welcome. The textbook is finalized by chief editors professor Li Buyun (Hunan University) and professor Li Xianbo (Hunan Police College),



compiled by deputy chief editors associate professors Ma Yunbo and Lin Bin, written by teaching staff of Hunan University and Hunan Police College.

The details of the composing are as following:

Chapters 1-2: Li Buyun, Zhang Qiuhan

Chapter 3: Chen Guo

Chapter 4: Wang Minyuan

Chapter 5: Sun Zhanming

Chapter 6: Lin Bin

Chapter 7: Yuan Tangzhong

Chapter 8: Yang Jien

Chapter 9: Ouyang Yanwen

Chapter 10: Chen Xiaoming

Chapter 11: Ma Yunbo

At the time of manuscript delivery, we sincerely extend our appreciation to the project sponsor: The Raoul Wallenberg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Law. We would like express our thanks to persons who support the writing of the textbook as well.

The writing group of *Police's Law Enforcement an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Oct. 8th, 2013

第三章 警察执法与受刑事追诉者的权利保护

第一节 受刑事追诉者权利概述 / 070

第二节 受刑事追诉者的实体性权利及其保护 / 076

第三节 警察执法与受刑事追诉者的主体性权利保护 / 085

第四节 警察执法与受刑事追诉者的程序性救济 / 105

第四章 刑事立案与人权保护

第一节 刑事立案概述 / 115

第二节 刑事立案的具体程序 / 120

第三节 刑事立案程序与人权保护 / 123

第四节 侦查权滥用的司法审查机制与人权保护 / 128

Human Rights

目次



第一章 人权的概念及意义

第一节 什么是人权 / 001

第二节 保护人权的重大意义 / 015

第三节 中国的人权发展战略 / 023

第二章 警察执法与人权保护概论

第一节 警察权的行使 / 035

第二节 培育“以人为本”的警察执法理念 / 046

第三节 警察执法应树立正确的权力观 / 052

第三章 警察执法与受刑事追诉者的权利保护

第一节 受刑事追诉者权利概述 / 070

第二节 受刑事追诉者的实体性权利及其保护 / 076

第三节 警察执法与受刑事追诉者的主体性权利保护 / 085

第四节 警察执法与受刑事追诉者的程序性救济权 / 105

第四章 刑事立案与人权保护

第一节 刑事立案概述 / 114

第二节 刑事立案的具体程序 / 120

第三节 刑事立案程序与人权保护 / 123

第四节 侦查权滥用的司法审查规制与人权保护 / 129

- 第五章 刑事侦查与人权保护**
- 第一节 刑事侦查与人权保护概述 / 135
- 第二节 刑事侦查中对犯罪嫌疑人的人权保护 / 137
- 第三节 刑事侦查与被害人的人权保护 / 151
- 第四节 刑事侦查中对证人的人权保护 / 155
- 第五节 刑事侦查中对财产权的保护 / 158
- 第六章 强制措施与人权保护**
- 第一节 强制措施与人权保护概述 / 161
- 第二节 强制措施与人权保护的具体统一 / 175
-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法律监督与人权保护的司法救济 / 185
- 第七章 公安监所管理与人权保护**
- 第一节 监所概述 / 191
- 第二节 被监管人获得人身安全的权利 / 198
- 第三节 被监管人获得必要生活条件的权利 / 201
- 第四节 被监管人获得会见、通信和请假的权利 / 209
- 第五节 被监管人获得释放以及申诉控告的权利 / 213
- 第八章 治安管理与人权保护**
- 第一节 治安管理中的人权问题 / 218
- 第二节 治安行政调查与人权保护 / 222
- 第三节 治安行政强制与人权保护 / 227
- 第四节 治安行政处罚与人权保护 / 234
- 第五节 群体性事件处置与人权保护 / 241
- 第九章 警察干预家庭暴力与人权保护**
- 第一节 反对家庭暴力与人权保护 / 247
- 第二节 警察干预家庭暴力的必要性与基本原则 / 255
- 第三节 警察干预家庭暴力工作中的人权保护 / 262



第十章 警察武力使用与人权保护

第一节 警察武力使用概述 / 270

第二节 警察武力使用原则与人权保护 / 274

第三节 警察武力使用的方法与人权保护 / 278

第十一章 国家赔偿与人权保护

第一节 国家赔偿与人权保护概述 / 283

第二节 国家赔偿的范围与人权保护 / 292

第三节 国家赔偿程序与人权保护 / 302

第四节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与人权保护 / 309

参考文献 / 315

第一节

什么是人权

一、人权的主体

人权的主体是指什么人可以有应当享有人权。西方传统的观点是，人权主体仅仅是指个人。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和人权实践的演进，这一传统观念正在发生变化。社会团体以至民族、一国人民和全人类都已成为人权的主体，已经或正在成为事实，一系列国际人权文书也已肯定这一事实。

(一) 个人

人权的主体即人权的具体“享有者”和行使者，主要是个人，即活着和即将出生的自然人。只要他（或她）是人，就是人权的主体，就应当享有人权。人权概念经历过古代人权的朦胧意识，到近代的人权思想，再到现代的人权理论。人权的主体

试读已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



第一章 人权的概念及意义

享有充分人权，是长期以来人类追求的崇高理想，是历史上无数志士仁人终生奋斗的伟大目标。21世纪是一个以和平与发展为基本特征的世纪，也将是一个人权得到全世界人民、各国政府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空前关注与尊重的世纪。而保障全人类的人权能得到最充分的实现，是社会主义的一个本质特征。中国在新世纪的人权保障与发展建设方面，应该同时关注人权的国内和国际状况。在国内，逐步建立起卓有成效的人权保障机制，使每个人的人身人格权、政治权利与自由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都能得到全面的切实保障；在国际上，积极广泛地参与人权的国际保护，坚决支持被压迫人民和民族争取人权的斗争，是在我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的一个重要目标。在实现这一目标的理论探讨中，我们首先就是要厘清人权的概念，探究人权保障的意义。

第一节

什么是人权

一、人权的主体

人权的主体是指什么人可以和应当享有人权。西方传统的观点是，人权主体仅仅是指个人。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和人权实践的演进，这一传统观念正在发生变化。社会群体以至民族，一国人民和全人类都已成为人权的主体，已经成为客观事实，一系列国际人权文书也已肯定这一事实。

(一) 个人

人权的主体即人权的具体“享有者”和行使者，主要是指个人，即有生命的自然人。只要他（或她）是人，就是人权的主体，就应当享有人权。人权概念经历过古代人权的朦胧意识，到近代的人权思想，再到现代的人权理论，人权的主

体主要是个人，而且只要他（或她）是人，就是人权的享有者。尽管人权的主体在实践中经过很大的发展变化，现代人权主体已存在多元化趋势，但人人都应当享有人权，个人是人权的基本主体，这一理念是不变的。显然，这同自然权利理论和“人人平等”观念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

人权同公民权或“公民的基本权利”不是一个概念，不能混为一谈。中国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曾有不少学者混淆过这两个不同的概念。不少学者曾以此为理由，反对在中国讲人权，或认为没有必要在中国讲人权。这在逻辑上和事实上都是不能成立的。所谓公民，通常是指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国籍的取得，要具有一定的条件，国籍也可以丧失，包括自愿丧失与非自愿丧失。所以，几乎世界上的任何一个国家都可能有非公民生活或工作在那里。居住在某一国家里的“外国人”应当享有他（或她）们所应当享有的人权，因灾害或战争而流落异国的难民，也应当享有居住国或国际社会给予的救助以及其他应当享有的权利。世界上还有“无国籍人”生活或工作在某些国家，联合国还专门为以上这些人制定了一些人权文书，以保障其权利。如果“人权就是公民权”，那么这些人就与人权无关，就不应当享有人权。这显然是不正确的。

（二）社会群体

人权的主体主要指个人，但也包括某些社会群体。这是“人”作为人权主体的延伸。这些群体权利包括：妇女、儿童、残疾人、少数民族或民族、消费者、失业者的权利，甚至还包括犯罪嫌疑人以及罪犯的权利在内。这些社会群体权利的出现，在历史上有一个发展过程。在20世纪中后期，这些群体权利逐步由国内进入国际，现已得到不少国际人权文书的认可，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儿童权利公约》（1989）、《清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5）、《关于促进就业和失业保护公约》（1988）、《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1955）等。

在一国范围内，群体权利也可称为集体人权。上述列举的特殊群体的一个共同特点是属于社会弱势群体的范畴。其权利保障的理论基础是正义理念与人道原则。尽管妇女同男人在人口比例上相差无几，但由于自身生理的以及历史的文化的（包括民族的、宗教的）种种原因，她们是社会上的“弱者”。“罪犯”这一群体情况更为特殊。尽管“罪犯”对社会实施过种种危害，但他们已经得到应有的惩罚。因此在服刑期间，他们的应有权利仍然须得到应有保障。犯罪嫌疑人被指控后，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但这类人群也不一定就实施犯罪，由于其应有权利易



受侵犯，故也应受到“无罪推定”原则及其他措施的特别保护。随着人类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制度文明的不断发展和进一步提高，社会特殊群体的权利保障将日益加强。

(三) 民族、一国人民、全人类

同个人人权相对应的集体人权，分国内集体人权与国际集体人权两类。后者主要包括：人民自决权、自由处置天然财产和资源权、发展权、和平与安全权、环境权、食物权、人道主义援助权等。这类国际集体人权的主体，分别是某些民族，一国人民或全人类。民族人民自决权首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1960）所确立，后在两个国际人权公约的第一条共同予以肯定，使这项人权由没有强制约束力的宣言转变为有强制约束力的公约规定的权利。这项人权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非殖民地运动中被提出来的，但在上述宣言与公约中均未对“人民”和“民族”下定义，因此对此项权利的内容及其权利主体的理解一直存在分歧。这种分歧在非殖民地运动结束后争论更为激烈。一些学者与国家则认为，这项权利仅仅限于殖民地人民和被外国压迫的民族；另一些学者和国家认为权利持有者包括主权国家里少数者或土著人团体。本书作者的解释倾向前者。

一国人民作为国际集体人权的主体，主要反映在“发展权”中。广义的发展权，是“各国人民”都应当享有的权利。狭义的发展权，是一种各国人民都有“发展机会均等”的权利，是发展中国家的一项“特有权利”。因为它是发展中国家提出并力主其实现的权利，是针对不合理的国际经济与政治旧秩序而提出的，而在后来逐步形成的狭义发展权的具体内容，在诸如世贸组织中的“普惠制”、减免穷国债务，发达国家与国际组织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援助等中得到肯定。《发展权利宣言》序言中所说“国家”，应理解为其第一条中所说“各国人民”，因为“国家”、“政府”都不能成为人权的主体。就人权而言，“国家”与“政府”都是义务主体。所谓“国家”、“政府”的权利，那是另一个范畴的问题。

“全人类”或“各国人民”作为国际集体人权的主体，主要反映在环境权以及和平与安全权中。全人类作为国际集体人权的主体，其义务主体最为广泛，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

二、人权主体的历史性

人权由人与权利两个基本要素构成。人权的主体与人权的内容，是人权的两大组成部分。而两者都有其历史性，在现实存在和思想理论上，它们都是一种发展的社会现象与观念形态。这是因为，什么人可以享有权利和每个人可以享有多

少权利，都要受到当时当地经济、政治、文化条件的影响与制约，都要由一定历史时代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与制度文明的发展程度所决定。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应当将应然与实然、理想与现实统一起来予以认识和把握。例如，只要是“人”，不论其性别、种族出身、财产状况、教育程度、思想信仰等等有何差异，都应当平等地享有各种权利，这是一种应然的理想的状态。但是现实情况并非完全如此。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加以分析；一是人们不能超越一定的历史条件去评价或要求那些不可能实现的人权状况；二是人们又必须去否定和批判那些本来可以实现但又没能实现的人权状况。人权的彻底实现，有一个合乎规律的发展过程，同时它又需要无数仁人志士为其实现而不懈奋斗。

人权主体的历史演变，主要有两个发展过程。其一是，从古代的单纯以个人为人权主体的状况，发展到近代的人权主体以个人为主，同时又出现了国内集体人权；再发展到二战后人权保护进入国际领域，出现了国际集体人权。其二是，个人作为人权的基本主体，经历了一个从非普遍性到普遍性的发展过程。而后一个过程比前者更显艰难。

三、人权的内容

人权是人依据其自然属性和社会本质所应当享有的权利。那么，这里的“权利”究竟是指什么，其内涵与外延到底应当怎样界定？这是人权理论必须回答的根本问题之一，而这一问题又存在很大争议。搞清楚这个问题，无论是在理论层面还是实践层面都有重要意义。

（一）人权内容的含义

人权的内容也可称其为人权的客体，是指人可以和应当享有的权利。那么，什么是权利？它的基本构成要素是什么？我们认为，所谓权利，其最主要的构成要素是利益、权威和自由。权利就是指由特定权威所认可、支持与保护的权利主体能够自由支配的各种利益。首先，权利的基础是利益。这里的利益含义很广，不仅指物质利益，还包括精神利益、人身利益以及行为自由等。离开利益这一最本质的东西，权利这个概念就会变得毫无意义。其次，不是所有利益都是权利，某种利益必须得到一定的社会上的权威所认可、支持与保障才能成为权利。再次，权利主体所享有的这种利益还可以通过作为或不作为予以自由支配和处置。由此可见，不是所有的权利都是人权。人权中的“权利”有其特定的含义。第一，权利的主体，它不是某种社会组织的成员，甚至也不是指某一国家的公民，而是泛指一般的“人”。第二，人权是一种人“应当”享有的权利，而应不应当



是个道德问题。因此人权的另一特点是，人所享有的利益是由以正义为核心的人类所共同持有的一整套伦理道德准则所认可、支持和保障的。第三，权利的内容也具有一般性，它的内容不是某些人或某个组织彼此之间的任意相互“约定”。

(二) 人权内容的本质

为了概括与揭示人权的本质，我们可以给人权下这样一个定义：人权是受一定的伦理道德所认可、支持与保障的人应当享有的各种权益。这是就人权的内容而言。人权的这种“权利”，最为本质的东西，一是利益，二是道德。任何“权利”的基础都是“利益”。不过人权所内含的利益极为多样与广泛。它不仅包括经济、文化、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各种利益，也包括人身人格的各种利益，还包括思想与行为的各种自由。利益既可能是个人的，也可能是群体的；既可能是权利主体自身的，也可能是与主体相关的他人的。可以说，任何一种具体人权，无不同人的利益相关，而人类生活在这个地球上，其利益需求将日益丰富、多样。这种需求、幸福，在未来都有可能表现为人权。人权另一最为本质的要素是道德。尽管人们对伦理道德的认可会有差异，在人类历史上道德也是一个不断发展的概念，但以正义和人道为核心的观念包括平等、公平、公正、公道、正直、宽容、同情、怜悯、友爱、奉献、礼让等，都是建立在人性的基础上，一直是人类所共同尊崇的。人应当享有各种权利，是同这种人类道德分不开的。

为了更深入了解人权的本质，必须将公民的权利与国家的权力严格和清楚地加以区分。就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而言，主要有如下八点区别：(1) 国家的职权与职责相对应，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相对应。前者往往是统一的，表现在同一规则中，即授予某一机关或个人以一定的职权，亦表示它们应承担一定的职责。后者往往是分离的，即权利就是权利、义务就是义务。(2) 职权不可以转让或放弃，否则就是违法与失职；而有的权利可以转让或放弃，但有的权利是不可以转让的，如各种自由。(3) 国家职权伴随着强制力，有关个人和组织必须服从；而权利在法律关系中处于平等地位。(4) 职权的本质是权威，这是维系任何一种群体生活所必需的组织手段；权利的本质则是利益，当然其含义十分宽泛。(5) 职权在某种特定意义上可以反映与体现公共利益，但不能代表个人利益；权利则既可体现个人利益，也可体现国家或集体的利益。(6) 在职权与职责的对立关系中，职责是本位，所谓“责任政府”的概念由此而生；在权利与义务的对应关系中则权利是本位，这从人权的意义可以说明。(7) 公民的权利产生国家的权力，如公民行使选举权产生政府；而不是国家的权力产生公民的权利，权利（人权）是人所应当享有的，不取决于法律规定，不是任何国家或政党所恩赐。(8) 国家权力

是手段，它存在的意义就是为全体人民谋利益；公民权利是目的，它体现人类的人格、价值与尊严，任何社会组织及行为规范的存在，都是以实现人类的幸福为依归。^① 总之，搞清楚这些问题，对深刻认识人权的本质及其意义是十分重要的。

四、权利的社会文化制约性

如果说人权的主体受社会、经济、文化条件的影响和制约，那么人权的客体即人权的内容就更是如此。在理论与实践上，人权主体的普遍性已得到普遍的承认与尊重。但是人权的内容——权利，人们的认识，特别是在实现上，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地区，不同的思想、宗教、政治信仰的人群之间，差距是很大的。现在与未来，情况都会如此。

（一）经济的发展

人活着，首先要吃饭穿衣，然后才能从事政治和文化艺术等活动。物质生活的基本保障及其不断提高，是人的第一需要。同时，经济的发展又是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的基础。发展中国家强调生存权和发展权是首要人权，认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比“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更重要，这同这些国家的经济文化发展的相对落后有关，在基本原理上也是站得住脚的。

（二）制度的因素

近二百多年来，资本主义（又称自由主义与个人主义）与社会主义的两大思潮及其相对应的制度模式，深刻地推动与制约着人权的发展。资本主义重自由，社会主义重平等，这正是人权的两大支柱。现在，两大思潮与制度有彼此吸收与融合的趋势。其集中表现是西方的“福利国家”和东方的“市场经济”的出现与发展。

（三）文化的差异

与其他社会现象相比，无论过去、现在与未来，人与人之间、群体彼此之间，其差异始终将是最为多元化的。现在，对同性恋、堕胎、安乐死等存在广泛的争议，就是明证。宗教信仰的不同，对各种权利的认同，其差异也是非常显著的。历史传统的作用亦不可忽视。例如，在东亚的国家文化中有社会和谐的哲学与社会伦理传统；在西方，主要是希腊罗马的人文传统中，有重个人自主性与个体利益的特点。即使在今天，这些都是建立现代人权观念及制度可供继承与利用的积极因素。

^① 参见李步云：《关于信息公开的几个理论问题》，载《信息公开制度研究》，湖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页。